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2/3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深入审评的状况报告 FCCC/SBI/2001/INF.7 号文件，并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个文件，并进一步考虑关于设法找到进行审评工作的最佳途径及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其结果的问题。¹

¹ 见 FCCC/SBI/2001/18, 第 43 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2. 在 FCCC/SBI/2001/13/Corr.1 号文件中汇编的缔约方 2001 年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现有信息基础上, 本说明介绍《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的数据。这些是 1990 至 1999 年这段时期的趋势, 用作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参照(见第二节)。本说明还提出了推进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其审评结果的可能方式(见第三节)。

3. 与推进审评工作以及审议其结果问题有关的建议既吸引了 FCCC/SBI/2001/INF.7 号文件所载信息, 也参考了秘书处与政府提名的专家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对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中取得的经验。

C. 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请履行机构审议本说明以及 FCCC/SBI/2001/INF.7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根据本说明所载建议以及本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结果, 履行机构不妨就如何审议从深入审评中所得信息以及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清单报告中所载数据问题提供指导。履行机构还不妨审议深入审评组如何能够将审评中查明的与《公约》执行相关的具体问题的资料提交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

二、背景信息概述

5. 本节根据 FCCC/SBI/2001/13 号文件所载数据, 简要介绍 1990 至 1999 年这段时期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的信息。国家信息通报其他章节——如政策和措施以及预测——所载资料的概述载于 FCCC/SBI/2001/INF.7 号文件, 此处不予重述。

6. 根据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数据,² 图 1 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表明了排放趋势, 图 1 基于表 1 所载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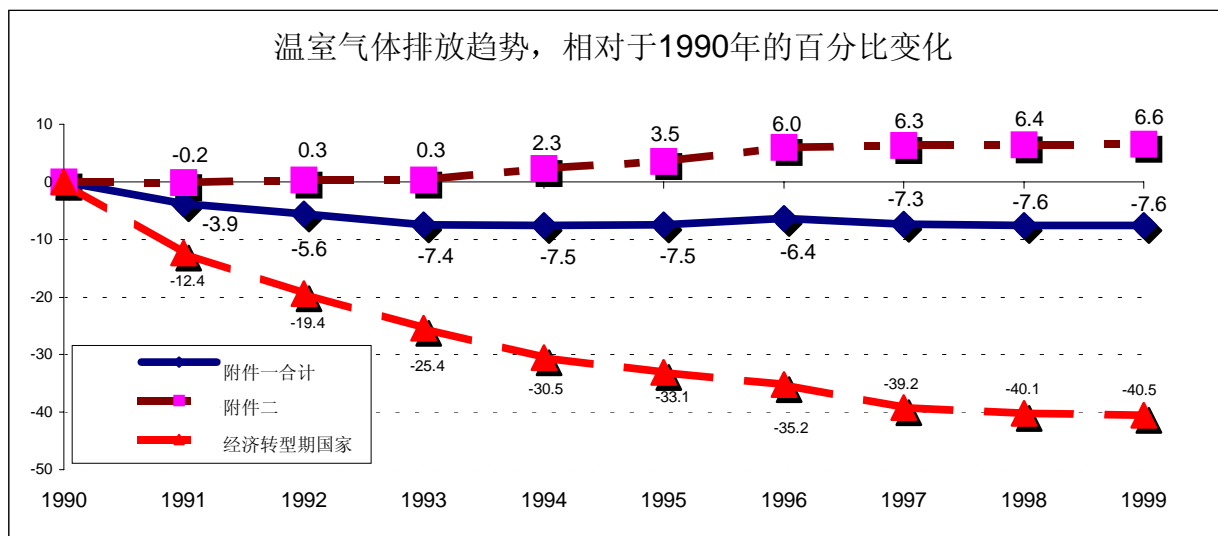
² 由于附件一所列某些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报告不完整而产生的数据缺口通过采用简单内插法或采用最新现有数据填补。因此, 表一所列数字应被视为初步数字。但这不应当对趋势有大的影响。克罗地亚的数据未列入表 1 和图 1, 因为仅有 1990 至 1995 年的数据, 其数据列入了表 3 和图 3。

表 1. 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千兆 CO₂ 当量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附件一	18,149,861	17,451,049	17,129,277	16,800,380	16,780,782	16,793,329	16,990,986	16,817,210	16,777,043	16,775,215
附件二	12,697,815	12,676,046	12,736,916	12,735,301	12,992,335	13,144,163	13,458,151	13,503,239	13,513,928	13,530,968
经济转型 期国家	5,452,046	4,775,003	4,392,361	4,065,079	3,788,447	3,649,166	3,532,835	3,313,971	3,263,115	3,244,247

7. 从图 1 中可以看出，总体而言，附件一缔约方 1990 至 1999 年这段时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少了 7.6%。这是由于一方面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排放量减少 40.5%，另一方面附件二缔约方排放量增加 6.6%。

图 1. 附件一缔约方 1990 至 1999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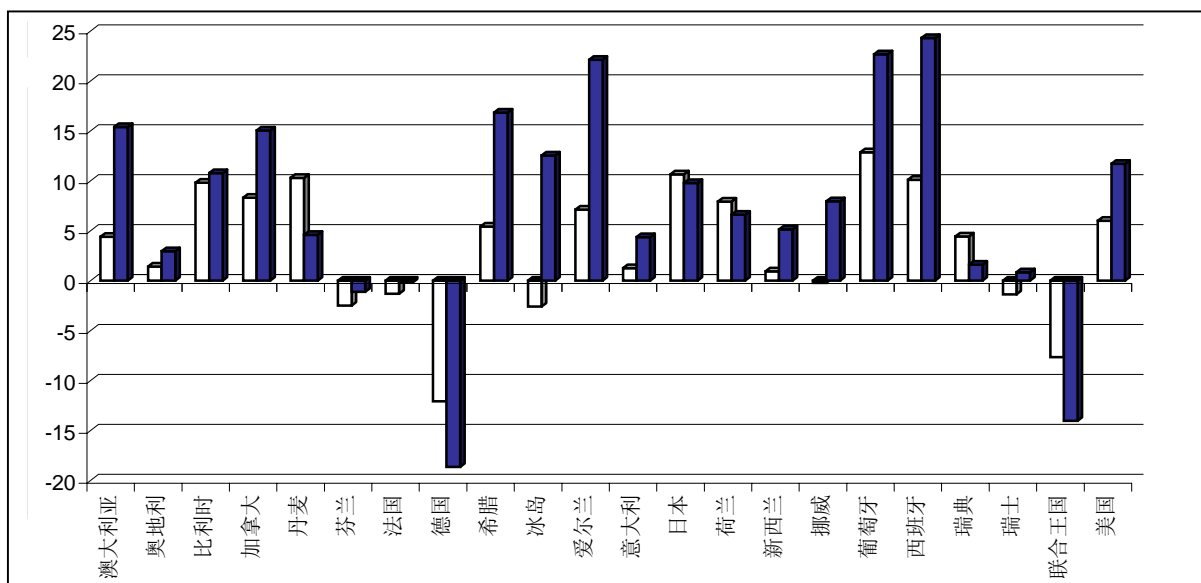


8. 附件二缔约方的排放量，在 1990 年代初略有下降之后即开始增加，尽管增长速度 1996 至 1999 年低于 1993 至 1996 年。在经济转型期国家，有的情况是排放量的减少速度明显减慢，有的则是排放量可能已几乎达到最低水平，在不久的将来会开始增加。尽管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总量中所占份额从 1990 年的 30% 减到 1999 年的 19%，但经济转型期国家排放量的任何上升趋势都将导致整个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的增加，除非附件二缔约方排放量开始减少。

9. 附件二各缔约方和各个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变化分别载于图 2 和图 3。这些图表列示了相对于 1990 年而言 1995 年(斜纹部分)和 1999 年(黑色部分)排放量的百分比变化。表 2 和表 3 载有用以绘制图 2 和图 3 的绝对数字。³

10. 从图 2 和所附表 2 中可以看出,就大多数附件二缔约方而言,1990 至 1999 年这段时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在增加。14 个附件二缔约方排放量增加的范围在 1%以下(瑞士)至 24%以上(西班牙)。5 个附件二缔约方排放量有所减少,在主要排放方中,德国和联合王国(分别约为 18%和 14%)下降趋势最为明显。或许还可看出,有些附件二缔约方,即丹麦、日本,荷兰和瑞典,看来已经扭转了上升的趋势,尽管其 1999 年的排放量高于 1990 年的水平,但却低于 1995 年的水平。

图 2. 附件二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 1995 年(斜纹部分)和 1999 年(黑色部分)相对于 1990 年的百分比变化



³ 为了图示明确起见,图 2 没有包括卢森堡的数据,相对于 1990 年而言,卢森堡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995 年减少了 24%,1999 年减少了 55%。由于排放量小,图 2 中未列入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的数据。但是,表 2 载有所有附件二缔约方的数据。表 3 载有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一些数据,这些数据是暂时的和概略的;用斜体表示。

表 2. 附件二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千兆 CO₂ 当量)
和相对于 1990 年的百分比变化

	1990 年	1995 年	1999 年	% 95/90 年	% 99/90 年
澳大利亚	423,852	442,514	489,092	4.4	15.4
奥地利	76,939	78,044	79,224	1.4	3.0
比利时	136,463	149,853	151,193	9.8	10.8
加拿大	607,183	657,772	698,619	8.3	15.1
丹麦	69,951	77,165	73,173	10.3	4.6
芬兰	77,093	75,168	76,243	-2.5	-1.1
法国	553,262	546,134	552,209	-1.3	-0.2
德国	1,207,427	1,061,495	982,407	-12.1	-18.6
希腊	105,475	111,192	123,253	5.4	16.9
冰岛	2,939	2,863	3,308	-2.6	12.5
爱尔兰	53,497	57,317	65,337	7.1	22.1
意大利	518,461	525,042	541,127	1.3	4.4
日本	1,237,456	1,369,387	1,358,716	10.7	9.8
列支敦士登	260	n,a,	n,a,	-	-
卢森堡	13,448	10,223	6,004	-24.1	-55.4
摩纳哥	100	124	133	24.0	33.3
荷兰	215,800	232,897	230,085	7.9	6.6
新西兰	73,064	73,757	76,831	0.9	5.2
挪威	52,027	51,917	56,171	-0.2	8.0
葡萄牙	64,644	72,974	79,304	12.9	22.7
西班牙	305 832	336 739	380 192	10.1	24.3
瑞典	69,562	72,656	70,692	4.4	1.6
瑞士	53,005	52,285	53,455	-1.4	0.8
联合王国	741,882	685,058	637,865	-7.7	-14.0
美利坚合众国	6,038,192	6,401,324	6,746,072	6.0	11.7

图 3. 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1995 年(斜纹部分)和 1999 年(黑色部分)相对于 1990 年的百分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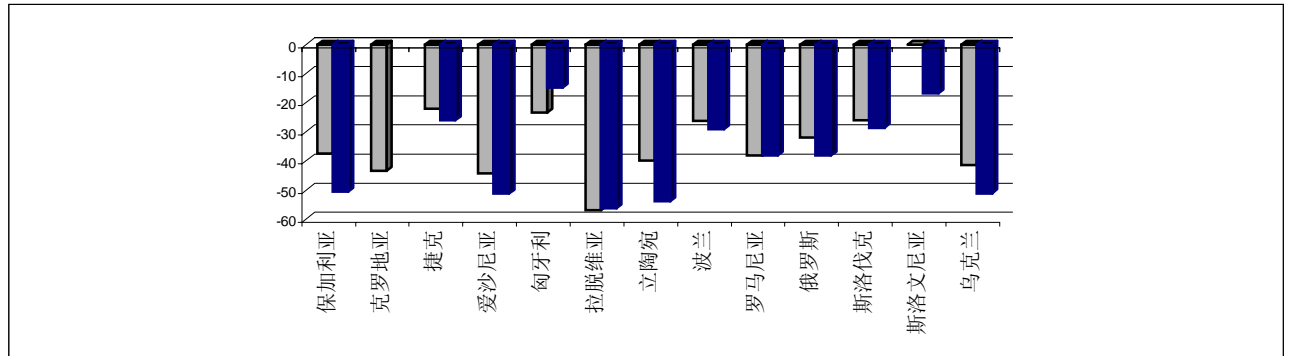


表 3. 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千兆克 CO₂ 当量)和相对于 1990 年的百分比变化 *

	1990	1995	1999	% 95/90	% 99/90
保加利亚	157,090	98,083	77,697	-37.6	-50.5
克罗地亚	39,391	22,259	n.a.	-43.5	n.a.
捷克共和国	189,839	148,103	140,578	-22.0	-25.9
爱沙尼亚	40,732	22,653	19,878	-44.4	-51.2
匈牙利	101,633	77,916	86,547	-23.3	-14.8
拉脱维亚	31,025	13,382	13,614	-56.9	-56.1
立陶宛	51,548	3,000	23,851	-39.9	-53.7
波兰	564,286	416,530	400,260	-26.2	-29.1
罗马尼亚	264,879	164,026	164,026	-38.1	-38.1
俄罗斯联邦	3,040,062	2,065,711	1,880,000	-32.1	-38.2
斯洛伐克	72,530	53,697	51,796	-26.0	-28.6
斯洛文尼亚	19,233	19,233	16,000	0.0	-16.8
乌克兰	919,189	538,833	450,000	-41.4	-51.0

* 白俄罗斯尚未提交期均国家信息通报。

11. 从图 3 和所附表 3 中可以看出, 经济转型期国家 1999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远远低于其 1990 年的水平, 从匈牙利的-15%到拉脱维亚的超过-56%。匈牙利和拉脱维亚的排放量看来最近略有上升趋势。可以看到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的排放趋势有下降速度减缓的一些迹象。遗憾的是, 有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报告不完整或拖延, 造成了排放数据公布及其分析的困难。

与审议信息有关的建议

12. 根据第 33/CP.7 号决定, 应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应当及时完成, 以便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⁴ 该决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附件一缔约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13. 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其国家信息通报(间隔期为 3 至 4 年)和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报告向秘书处提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所有各方面的信息。根据第 2/CP.1 号决定,⁵ 应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审评。深入审评包括两个独立但又相关的活动: 秘书处公布一份汇编与综合报告, 包括所有国家信息通报, 并公布政府提名的专家小组在访问被审评国家之后编写的单独的深入审评报告。根据第 6/CP.5 号决定, 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报告应当进行单独的年度技术审评。

14. 汇编与综合报告综述关于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的信息, 概述与下列有关的国家活动: 用以编写温室气体清单的数据收集、温室气体排放趋势估计、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估计、预测的编写、研究和系统观测结果, 资金的提供、技术转让以及宣传和提高公众意识。深入审评报告联系国别更详细地评述这些问题, 就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相关的国家活动提供一份透彻的技术分析。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技术审评仍然处在试验期, 这种审评是要保证清单数据的可靠性, 包括反映排放趋势的数据序列。

⁴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决定, 见 FCCC/CP/2001/13/Add.1-4。

⁵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 见 FCCC/CP/1995/7/Add.1。

A. 与信息有关的备选办法

15. 上文第二节提供的数据仅仅是秘书处能够根据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报告及其技术审评和深入审评报告提出供缔约方审议的信息的一小部分。下文举例说明能够向缔约方提供的额外信息。

16. 2002 年提交涵盖 1990 至 2000 年这一时期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将使秘书处能够(在完成清单技术审评之后)公布一套完整的所有这些年份的部门数据和总汇数据。由于这种报告的篇幅预期会很大，将仅仅公布一次。这一套完整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可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便评估至今为止《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的执行情况，并可成为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第三条第 2 款之下的明显进展的一个投入。

17. 除了简单地提出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类似于上文第二节所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可加以协调，对有关趋势所涉因素进行更详细和深入的分析。可同时以合计和分列的方式就各重要排放源进行这项分析。例如，附件一缔约方整体而言，燃料燃烧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所占比例略有增加，从 1990 年的 77.9%增加到 1999 年的 79.5%，而附件二缔约方的这一比例则从 1990 年的 78.6%增加到 1999 年的 80.2%。在经济转型期国家中，这一比例同期实际上没有变化，为 76.2%。与国情及其他源和部门的排放趋势等其他信息结合考虑，可以领悟到许多东西，也许有助于了解政策和措施在某些部门的效率和影响。

18. 按照第 33/CP.7 号决定，应当在 2002 年至 2003 年对附件一缔约方应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审评，深入审评将提供另一个机会，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下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深入审评报告就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提供额外和最新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审议其结果对缔约方和秘书处均有益处。

B. 与工作进程有关的备选办法

19. 过去，对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审议和秘书处协调的审评，都限于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基础上简要地讨论秘书处编制的汇编与综合报告。若缔约方愿意，可以着手更详细地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该信息还有辅以汇编与综合报告及深入审评报告。下文介绍开展更加透彻地审议的一些备选办法。

20. 考虑到所审议的信息量可能很大，并考虑到时间限制，可以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和履行机构进行简要讨论的办法之外设想其他替代办法。例如，可以在全部或部分深入审评报告完成及汇编与综合报告提出之后，单独或集体地审议和评估单项深入审评报告。为便利此种评估，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召开附件一信息通报特设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可以审查现有的一些深入审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将其主要审查结果交给履行机构进一步审议。另一个办法是，可在 2003 年至 2004 年举办一些研讨会，用于审议审评的结果。还可以设想将上述两种办法结合起来。

21. 依据国内访问和与东道国官员讨论中所获信息和深入了解，参加深入审评的政府提名专家组可将其有关被审评缔约国的意见归纳起来，以建议的形式提出。目前，深入审评报告仅载有简要结论，有些专家认为，将建议列入深入审评报告对缔约方有利，特别是如果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信息编排方式以及一些实质性问题的具体建议。

22. 秘书处还可编写一系列闭会期间情况介绍，集中于深入审评报告的结果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的初步分析。这种情况介绍(第一批计划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编写)可以澄清一些遗留问题，使缔约方更好地准备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和履行机构的正式讨论。

23. 在审议审评结果时，履行机构不妨澄清与两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分工相关的一些问题。还可澄清缔约方会议在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例如，可以回答下列问题：

- 清单技术审评的哪些结果应由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哪些应由履行机构审议；
- 这种审议应当以何种形式进行，详细到何种程度；
- 如何确保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⁶和温室气体年度清单，特别是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

⁶ 在本说明编写之时，40 个附件一缔约方中仅有 17 个向秘书处提交了应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 秘书处是否应当努力以不完整的信息为依据编写报告，例如，在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供的国家信息通报不足以编写有意义的汇编与综合报告之时；
-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中没有提供关于预测、政策和措施或技术转让的充分信息，应当采取哪些行动，是否应当努力在深入审评期间补救此种不足。

24. 预期关于上述建议的讨论结果将进一步推动对在执行《公约》中所得到的丰富信息的审议工作。希望这一审议能够对缔约方更加有意义，更加有用，例如，如果履行机构要每年或每两年以全面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而不将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列入履行机构每次会议的议程。这还将使秘书处能够通过提出更全面的信息，更好地为缔约方服务，从而为加强审评工作和审议其结果作出贡献。

-- -- -- -- --